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26日在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3608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缪伟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修订）》；

根据经江苏省国资委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结果，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涉及的调整后的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相关表决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以中同华出具的、并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经江苏省国资委对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结果，截至2013年4月30日，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由人民币301,700.00 万元调整为

人民币301,513.50万。根据上述核准结果，交易双方一致同意被合并公司的交易价格为301,513.50万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向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软件”）、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信锐”）、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 (Israel), L.P.（以下简称“华亿投资”）、南京汇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汇庆”）五名神州信息股东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向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昌科技”）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认购配套资金额度÷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结果，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由人民币301,7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301,513.50万元。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调整后的交易价格、申昌科技认购配套资金额度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向相关方发行股票数量如下表：

发行对象	持有标的资产估值或认购配套资金额度（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吸收合并神州信息的发行对象：		
神码软件	1,838,629,323.00	194,770,055
天津信锐	561,779,953.20	59,510,588
中新创投	499,909,383.00	52,956,503
华亿投资	88,343,455.50	9,358,417
南京汇庆	26,472,885.30	2,804,331
小计：	3,015,135,000.00	319,399,894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申昌科技	200,000,000.00	21,186,440
合计：		340,586,334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

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意见（修订）》；

监事会认为，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情况，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值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与神州信息及其股东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本次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合法、合理，发行股票价格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开、公平、公正。相关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按照正常商业条款磋商缔结，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目前面临的困境，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获得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议案（修订）》；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260 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作为依据，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鉴于神州信息母公司为控股型公司，对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神州信息持有的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3.96%的股份及 SJI 株式会社 20.54%的股份（以下简称“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神州信息拥有的除上述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以下简称“收益法评估资产”）主要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神州信

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01,513.50 万元，其中：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的评估值为 43,280.87 万元，收益法评估资产的评估值为 258,232.63 万元。收益法评估资产中神州信息母公司为控股型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主要经营性子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神州信息母公司除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余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458.38 万元，占神州信息收益法评估资产估值比例为 2.11%，因此神州信息整体资产仍以收益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本次交易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选用恰当，与评估目的相关。

本次股份发行的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因此，本次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程序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议案及形成决议的全过程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董事会做出决策的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无其他调整，仍按照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8 月 27 日